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示

购买服务项目名称: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

购买服务内容：为机关职工提供就餐服务

购买服务主体：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

项目预算：购买服务预算经费约 56 万元。

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: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投标人须是从事餐饮服务的独立的企业法人,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

2.具有 100 人以上规模的食堂或餐饮店＜包括餐饮连锁店＞经营经验(以与相关单位签定的合同，协议或正在经营规模餐饮店／餐饮连锁店的为准);

3.承接主体近三年在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的不良纪录;

4.承接主体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，厨师须持有厨师证;

5.承接主体信誉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或破产状态。

购买时间：本公示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—2026 年 10 月 28 日

联系人：杨峰　　联系电话：0871-68701190

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0 月 22 日